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各种不确定性和风险也在增加。过去的一年面临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全体员工的努力和股东的支持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竞争态势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计划，适时调整策略，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科学组织生产经营，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积极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会。2023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科学做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和指导管理层按照生产经营计划做好具体措施的落实。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31.6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45%；归母净利润 1,813.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0.34%。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拟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好利智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变更合伙人性质及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钱嫣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补选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陈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提供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方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保持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强化要求和强调责任，提升公司管理队伍建设，确保选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的制定提出合理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应尽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 127 份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持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三）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继续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督促管理层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及时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积极进取，扎实工作，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